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901,6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；因行政规划地区名称变更，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；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增加部分经营范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01,6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旨印、何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